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审议后，我们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张圣平、孙进山、张钦宇

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